

CAL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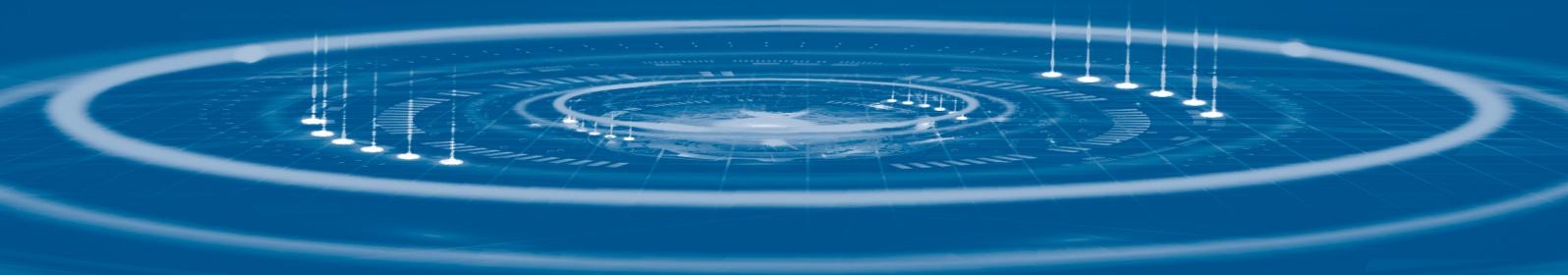
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和技術引領，
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
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簡明合併損益表	29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定義及詞彙	5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董事長兼總裁)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先生 (主席)

吳光權先生

陳澤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陳澤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澤桐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吳光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 (FCCA · CPA)

授權代表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註冊辦事處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點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公司所在行業情況

當前，綠色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識，主要國家及地區陸續提出了「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統計，自2020年起，全球能源投資顯著提速，預計將於2024年首次突破3萬億美元大關，其中針對清潔能源領域技術開發和基礎建設的投資超過2萬億美元。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成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中堅力量。

1、動力電池市場

在「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推動下，新能源汽車正成為全球交通領域變革的主導力量，其市場滲透率正在迅速增長。這一變革不僅彰顯了新能源汽車在續航能力和安全性能上的顯著進步，也標誌著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一個關鍵的轉型期。技術的進步使得新能源汽車在提升快速充電效率和集成智能功能方面均取得了突破，為用戶帶來更佳的駕乘體驗。多國政府也在積極採取行動，從購置稅減免到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全方位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這些措施不僅加速了產業的創新進程，也促使整個產業鏈向更高層次的質量標準發展。作為產業鏈的關鍵環節，動力電池在這一進程中也實現了自身的高質量發展，為新能源汽車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根據SNE Research數據顯示，在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的推動下，動力電池的需求量快速攀升，2024年1-6月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裝機量達364.6GWh，同比增長22.3%。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以其迅猛的增長速度和創新的技術應用，逐漸成為全球綠色出行和可持續發展的先鋒。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繁榮，正深刻影響著國內產業生態，推動經濟結構向綠色、智能化方向轉型。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2024年1-6月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494.4萬輛，同比增長32%，新能源汽車滲透率35%，其中6月單月滲透率達41%。

歐洲市場在新能源汽車發展方面得到了政府和行業的有力支持。歐盟和英國都提出了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致力於推動汽車電動化轉型以實現這一目標。2024年美國對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支持呈現出鼓勵本土化生產和供應鏈重構的趨勢，同時通過稅收抵免等措施來刺激市場需求。

2、儲能市場

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迎來高速發展期，市場規模將保持增長態勢。根據ICC鑫權資訊統計，2024年上半年全球儲能鋰電池出貨量呈現總體穩健增長態勢，同比增長約35%。

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明確新型儲能功能定位，優化調度運行機制，推動新型儲能高效調度運用。該政策旨在規範併網接入，支持聯合調用模式，加強運行管理，並鼓勵技術創新。根據GGII統計，2024年上半年中國儲能鋰電池出貨量為116GWh，同比增長41%，其中，電力儲能出貨量為103GWh，同比增長43%，佔比89%，佔比進一步擴大，為目前需求增長主要驅動力。

歐洲儲能產業在政策驅動和技術進步帶動下快速增長，大型儲能成為推動能源轉型的關鍵力量。歐洲對儲能的政策支持主要是推動能源轉型和提高電網穩定性。美國儲能市場是全球儲能市場的重要引擎之一，共有37個州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和目標，17個州出台了儲能相關的補助政策，支持力度明顯。

二、業務

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能源價值創造者，以「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為使命，以「共創共贏，成就偉大」為願景，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碳达峰、碳中和」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保持產品力領先，提出了「能量與資源極致平衡、能量與安全極致平衡，設計與製造高度融合」的創新發展核心理念，建立了一套行業領先、高效的研發體系，展現出系統、強大的底層技術創新能力，致力於做好「電池專家」，持續為市場和客戶提供可靠安心的「好電池」，與此同時，堅持思維創新、流程創新、管理創新，共同推動本集團戰略成功實施，打造價值創造的頂尖公司。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領域全面發力，實現持續高速發展。

- 動力電池裝機量在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穩居第二，其中公司混動車型裝機量同比增長155%；商用車國內裝機量同比增長125%，實現市場主流產品全覆蓋，完成戰略客戶全部車型的全面配套和批量交付；國際動力電池裝機量同比大幅增長。
- 儲能市場實現出貨量持續大幅增長，314Ah電芯產品在行業內率先實現大規模批量穩定交付，獲得戰略客戶對產品及交付能力的高度認可，國際市場獲全球最大儲能電池訂單。
- 船舶市場，作為中國首家獲得DNV認證的電池廠商，已與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開展合作，簽約多條國際大型商船項目並將陸續交付，助力全球最大、世界首製萬噸級純電動力集裝箱船正式運營。

1、 技術再突破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為驅動，通過持續創新，打造頂尖的技術和產品，實現技術的自我突破，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 (1) 先進材料方面，聚焦5V高壓鎳錳酸鋰材料、新型超快充硅碳材料、兼顧超快充&長壽命新型電解液添加劑、新型全固態電解質材料等關鍵材料，完成一系列重點技術突破；

- (2) 高性能電池技術方面，完成高比能5C超充磷酸鐵鋰產品開發；完成6C超充高鎳圓柱技術及產品階段開發，兼具高能量、超快充；聚焦高能量、高安全，完成高錳鐵鋰電池階段技術及產品攻關，匹配整車搭載驗證；完成高能效、超長壽命儲能電池技術進一步突破，引領行業創新升級；
- (3) 新型電池技術方面，400Wh/kg高比能、高安全混合固液電池產品進入產業化階段，熱安全、日曆壽命等核心指標行業領先；高能硫化物全固態電池完成關鍵技術階段突破；
- (4) 先進製造方面，1)完成厚電極製造技術開發，實現高速化量產，產品能量密度提升5%，製造成本降低3%，制芯效率提升20%；2)完成快充制芯技術開發，基於4C超充磷酸鐵鋰及6C高鎳等產品應用場景，實現快充材料電極加工等核心製造技術的量產應用；3)完成頂流電池核心技術的開發應用，實現關鍵工序製造效率提升30%以上，空間利用率提高20%以上；4)採用機器視覺一體化解決方案，構建以AI為基礎的大數據平台，測試及檢測效率提升50%，實現過程ppb級質量管控及高可靠性批量交付能力達成；及
- (5) 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採用製造大數據與虛擬測量技術，優化電池製造工藝，關鍵工序製造效率提升20%以上，能耗降低50%以上。

本集團遵循知識產權高質量發展，並與「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深度融合，以高質量專利佈局為核心，打造持續創新的品牌力，已形成覆蓋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系統集成、電氣電路、BMS、製造工藝設備和電池循環再生等電池全產業鏈的專利佈局。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專利3,438項，已申請待授權專利746項。

2、 產品再領先

本集團結合自身技術能力和產業化實力，不斷追求動力電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穩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競爭力的三元系、磷酸鹽系新產品；深耕電力儲能（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應用場景，持續保持產品力領先。

乘用車市場產品

(1) 三元動力產品

- 1) 400V 2C中鎳高電壓電池：可實現2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8分鐘，已在中高端純電BEV／增程(REEV)市場實現大批量交付；
- 2) 800V 3C/5C中鎳高電壓電池：可實現2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0分鐘，並已實現大批量交付；
- 3) 6C高鎳R46大圓柱電池：「頂流」高鎳R46大圓柱產品，實現電芯能量密度高達300Wh/kg的同時，最大快充能力超過6C；
- 4) 高能高鎳多元電池：通過多元摻雜正極、自緩沖硅碳負極、高安全電解液、界面自修復等創新技術，在電芯能量密度高達350Wh/kg的基礎上，循環壽命超過1,500次；同時，通過極端針刺刺穿測試，最大程度保障高能電池安全，在安全與壽命上實現新突破；及
- 5) 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態電池：圍繞超高能量電池本質安全需求，通過新型液態安全電解液與固態安全技術的優勢結合，在電芯能量密度突破400Wh/kg的同時，循環壽命接近1,000次，實現能量、性能、安全的極致平衡。

(2) 磷酸鹽系動力產品

- 1) 高功率磷酸鐵鋰方形電池：具有高功率、全氣候場景應用等特點，是為乘用車混動市場開發的優質產品，里程覆蓋80km-400km，並已批量交付；

- 2) 高功率磷酸鐵鋰R46大圓柱電池：「頂流」鐵鋰R46大圓柱產品，是針對混動市場開發的新一代產品，兼具極致成本和極致性能等領先優勢，即將批量交付；
- 3) 高比能磷酸鐵鋰電池：L300系列方形電芯採用全極耳疊片技術，電芯更薄更輕，具有更優的體積效率和裝配效率，已引領成為行業第三代標準，並已批量交付；
- 4) 800V 3C快充磷酸鐵鋰電池：是行業內率先推出的快充磷酸鐵鋰產品，兼具高比能、高倍率、快充等特點，獲得中高端純電乘用車市場的高度認可，並已批量交付；及
- 5) 800V 5C超充磷酸鐵鋰電池：可實現1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2分鐘，即將批量交付。

商用車市場產品

- (1) 輕商領域：量產標準箱可覆蓋30~100度電，領跑微面、中面、大面、微卡、小卡、輕卡領域，產品質量和優異表現得到客戶高度認可；產品相繼通過了UL/IEC/CE等認證，成功推向國際市場；行業首推的單包大電量電池系統，單包可覆蓋100~180度電，實現實測600公里滿載里程，2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5分鐘，有效解決客戶端的續航焦慮，同時電池系統能量密度的提升，有效提高整車空間利用率，該產品即將量產交付；及
- (2) 重商領域：量產標準箱可按需求搭配電池系統，多組合實現90~600度電的全覆蓋，滿足牽引、攪拌、自卸、專用、工程機械等不同工況、不同領域全場景需求；行業首款100度電標準箱，適配重卡400~800度電池系統，滿載續航里程高達530km，整包能量密度達167Wh/kg，該產品即將量產交付。

儲能市場產品

- (1) 電力儲能應用場景：314Ah電芯產品在行業內最早通過認證並率先實現大規模批量穩定交付，成功實現市場卡位，獲得戰略客戶對產品及交付能力的高度認可；基於新一代儲能電芯開發的「第三代液冷集裝箱儲能系統」，集高安全、高可靠性、高效率、長壽命、高能量密度於一體，通過創新性的系統設計，實現20尺標準尺寸的儲能集裝箱電量達到6.25MWh+，業內領先；在系統集成方面，較上一代單位面積集成電量提升30%以上，幫助客戶實現初始投資成本和全生命周期度電成本大幅降低，電站整體收益大幅提升；
- (2) 工商業儲能應用場景：推出的標準化戶外一體櫃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具備模塊化設計、主動安全系統、智能配電系統、安全可靠、經濟高效等優勢；及
- (3) 戶用儲能應用場景：長壽命方形電池及智能管理系統具備過充、過放、過溫、過流、短路等多種保護機制，產品相繼通過了UL/IEC/CE等一系列海外認證，產品性能、成本和安全表現獲得客戶廣泛認可。

3、業績成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112.63億元，較年初增長5.5%，淨資產為人民幣473.69億元，較年初增長2.1%。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4.6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產能釋放及客戶需求增長。

乘用車市場：堅持差異化策略優化戰略佈局，穩固深化國內市場合作，全面發力國際市場，海外動力電池裝機量同比大幅增長。

- (1) 純電領域：保持經濟型乘用車優勢地位的同時，在中高端乘用車市場裝機量亦實現大幅增長，除廣汽、吉利、小鵬、蔚來、零跑等品牌車型穩定量產交付外，新增某頭部新勢力、智己汽車等客戶新車型配套；其中，純電高端市場配套車型交付量同比大幅增長。海外動力電池裝機量同比大幅增長，主要是隨著國內自主品牌出海增加，公司裝車海外出口量同比增長，同時在新客戶開拓方面，獲得豐田、大眾、福特、奧迪、馬自達多家國際客戶全新平台及項目定點，國際化進程不斷推進；及
- (2) 混動領域：多個項目實現大批量交付，新增奇瑞、東風、北汽等多家頭部客戶主銷車型量產配套，混動車型裝機量同比增長155%，市佔率不斷提升。

商用車市場：國內裝機量較上年同期增長**125%**，已實現市場主流產品全覆蓋，完成戰略客戶全部車型的全面配套和批量交付；國際交付量穩步攀升。

- (1) 在輕型商用車領域，目前已與吉利、瑞馳、奇瑞、北汽、東風、長安等客戶深入合作，全面配套交付行業主流車型；產品已應用於B端大客戶，如地上鐵、京東等；在重卡及專用車領域，已與三一集團、徐工集團、陝汽重卡等客戶在自卸車、攪拌車、牽引車、裝載機、挖掘機等方面進行合作；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國際市場方面，歐洲市場客戶基數持續擴大，交付數量穩步攀升，交付產品類型日益豐富，已覆蓋主流大巴業務，例如，英國電動大巴市場佔有率超過50%，三元VDA產品在英國電動大巴市場供貨量位列榜首，榮獲客戶「首選供應商」獎項；印度市場分別獲取了AIS038及AIS-004認證，成為印度電動重型卡車領域最先獲取上述認證的企業，為後續在印度市場的深度開拓奠定了堅實基礎。

儲能市場：實現出貨量持續大幅增長，314Ah電芯產品在行業內率先實現大規模批量穩定交付，獲得戰略客戶對產品及交付能力的高度認可，並獲全球最大儲能電池訂單。

- (1) 與「五大六小」等電力集團建立了直接的合作關係，並且與國家電投、中核匯能、中國能建、三峽新能源、中國電氣裝備集團等實現了戰略合作，多個儲能电站項目採用公司產品並實現投運併網；
- (2) 與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領域頭部客戶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實現長期穩定供貨關係，市場佔有率及排名進一步提升，完成與出貨量排名前30的全部系統集成商企業的產品認可和合作，並向其中20餘家量產交付，成為行業頭部企業的核心供貨商和合作夥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
- (3) 在繼續保持電力儲能細分市場影響力的同時，在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細分領域，通過全場景的標準化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出，完成市場佈局，為下一步市場高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4) 國際市場實現重大突破，完成多個國際頭部儲能業主、EPC、集成商供應商准入，進入客戶白名單並實現批量交付，並獲全球最大儲能電池訂單，同時，作為市場主流產品的5MWh液冷集裝箱和儲能戶外櫃等系統產品量產交付，產品性能行業領先。

三、未來展望

本集團以創新引領快速發展，始終堅持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面向未來進行研發佈局，從材料創新、結構創新、製造創新、系統創新等多維度推動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多項技術與產品做到了行業領先，全場景打造硬核產品力，引領行業發展新高度。本集團圍繞「動力儲能雙驅動」的業務戰略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區域戰略，以領先的技術和產品力服務到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堅持把終端用戶與客戶的需求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技術發展的根本追求，著眼於解決行業痛點問題，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高性價比的產品。

1、技術與產品創新

致力於在先進材料、先進製造技術、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維度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 (1) 先進材料方面，聚焦5V高壓鎳錳酸鋰材料、新型超快充硅碳材料、新型電解液功能添加劑、新型全固態電解質材料等關鍵材料持續突破；
- (2) 先進製造方面，1) 圍繞製造降本和下一代全固態電池，開發並應用純幹法電極製造技術，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2) 依託一代圓柱電芯製造技術及裝備能力，在高速化方向上持續發力，打造下一代更具競爭力的高速圓柱產線；3) 針對全固態電池技術量產及規模化應用，對電解質塗覆及制芯整形等核心工程化技術進行預研開發，為全固態電池商業化應用做好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高性能電池技術方面，在高比能、長壽命、高安全、高功率以及全氣候技術領域持續提升全面領先優勢，打造極致性能和成本的產品；實現高比能5C超充磷酸鐵鋰電池、6C超充高鎳圓柱電池、高錳鐵鋰電池、400Wh/kg固液混合電池等產業化，拓展新型應用場景；進一步突破儲能電芯高效率及長壽命關鍵技術支持儲能產品升級，保持產品力持續領先；
- (4) 新型電池方面，圍繞5V高壓鎳錳酸鋰電池、450wh/kg固液混合電池持續開展關鍵技術攻關，保持領先優勢；開發高能硫化物全固態電池，突破性能設計及產業化瓶頸，助力產業創新升級；及
- (5) 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開發電池大數據技術，預防缺陷發生及流出；開發智能電池技術，提升電池管理效率；開發雲端電池SOH估算技術，降低電池衰減風險；開發電池健康診斷儀器，識別電池健康狀況，以實現電池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及能量吞吐價值最大化。

2、市場與客戶開拓

本集團基於技術持續創新保持產品的領先性和競爭優勢。

圍繞全球領先的戰略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為以動力、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乘用車市場：國內市場方面，拓寬純電及混動領域客戶及車型品類多樣性，深化現有客戶新平台、新項目合作，堅持優質產品和產能的更新迭代，保持技術和產品的行業領先優勢，提高市場佔有率。國際市場方面，推進現有國際品牌客戶配套項目進展，全面發力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實現國際化進程再突破；繼續協同推進國內重要客戶全球化佈局戰略，支撐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

商用車市場：進一步深化全面佈局，持續深耕輕型商用車、新能源重卡、客車等細分市場，提升與商用車行業頭部整車企業合作深度；緊抓新能源輕卡以及新能源重卡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提高市場份額，藉助於中國交通運輸部、財政部等部委出台的「舊換新」等利好政策，擴大新能源重卡的銷量和新能源公交車的銷售增量；大力開拓船舶、軌道交通、礦山礦用等新興市場，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解決方案；以領先的技術、優質的質量和極致服務贏得客戶高度認可，同時將聯合戰略客戶，進行正向產品開發，打造全場景應用，引領商用行業新能源發展。

儲能市場：繼續重點佈局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等細分市場，與「五大六小」電力集團、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各細分領域的頭部企業建立更加深入、長期的戰略合作，實現儲能出貨量的持續大幅增長；進一步深入參與到新能源電站業務鏈條中，將性能、服務和成本優勢進一步發揮，打造在「五大六小」能源集團中的品牌優勢，並轉化為業務增量；同時，本集團將精準匹配系統集成商的市場開拓過程和產品需求，實現在頭部集成商客戶的份額進一步提升和交付倍增；在已建立的電站業務能力基礎上，參與獨立儲能電站的競配業務，實現電站業務帶動儲能產品出貨增量；工商業儲能方面，探索多樣化的商業模式，實現出貨快速增量。

3、國際化佈局

圍繞國際化戰略目標，本集團從產能、市場、供應鏈等多維度進一步加快國際化戰略佈局。

產能方面，按計劃實現歐洲產業佈局高質量推進，繼2023年順利獲批納入葡萄牙國家利益項目(PIN)、按計劃完成廠房設計、土地等核心配套資源落實之後，本集團葡萄牙項目於2024年一季度正式獲得環評批准，為項目的全面開工建設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以行業領先的標準和質量，按計劃實現量產，保障國際客戶如期交付。同時，本集團結合客戶及市場需求，在報告期內啟動了面向東盟地區的產業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方面，隨著歐洲和東盟產業佈局的順利推進，動力電池全球交付配套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藉助新的海外平台，全面提升海外交付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打造卓越的市場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將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轉化為對全球市場影響力，支撐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進一步拓展。

供應鏈方面，與現有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創新、共同提效降本，持續開發全球新合作；同時，結合全球合作夥伴的區域性分佈，積極拓展和佈局本土化產業鏈體系，力爭形成多元化的區域產業協同，為區域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本集團將秉承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以「技術同源」為基礎不斷定義和開拓全球市場，堅持為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最優解決方案，圍繞「電池專家」的定位，深耕技術與產品，服務市場、成就客戶，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為創造和諧共生、綠色持續發展的能源生態與人類更美好的未來貢獻最大力量！

四、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4.7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69.24百萬元，增長1.4%；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4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31百萬元，增長56.6%；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827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405元，增長69.9%。

財務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列示如下：

財務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15.6%	9.6%
銷售淨利率(%)	3.3%	2.2%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上升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

本集團的銷售淨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上升1.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主要系本集團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4.7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69.24百萬元，增長1.4%，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逐步釋放及客戶需求增長、儲能系統產品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增長。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2024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動力電池	9,723,980	78.0	10,377,467	84.4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2,745,257	22.0	1,917,245	15.6
總計	12,469,237	100	12,294,712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77.4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3.98百萬元，下降6.3%，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量快速增長的同時電池價格有所下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7.2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5.26百萬元，增長43.2%，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開拓儲能系統產品業務領域，儲能系統產品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增長。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收入佔比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2,238,046	98.1	11,920,164	97.0
境外地區	231,191	1.9	374,548	3.0
總計	12,469,237	100.0	12,294,712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20.1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38.05百萬元，增長2.7%，該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產能不斷提升和釋放以及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主要客戶電池需求的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5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19百萬元，下降38.3%，主要由於電池價格有所下降。

財務狀況

1) 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29.0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1,262.51百萬元，增長5.5%；其中，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18.0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279.59百萬元，增長8.1%；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隨著本集團對現有生產基地的在建項目持續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11.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982.92百萬元，基本持平。

2) 負債

本集團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43.24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6月30的人民幣63,893.93百萬元，增長8.2%；其中，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21.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760.64百萬元，減少2.9%，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1.7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133.29百萬元，增長26.6%，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項目銀團借款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254.9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724.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79.8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期內銷售回款增加。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864.5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5.8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7,515.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70.73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為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0,801.35百萬元，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26,713.71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幣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3.5%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分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負債淨額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總權益。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1.2%（2023年12月31日為47.1%），資產負債比率增長，主要由於項目建設借款增加。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歐元、美元、港幣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7,815.5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91.84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新建生產設施、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各地股東投入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4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4,042.2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28.09百萬元）。

受限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1,950.66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1,868.64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183.0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136.44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62.58百萬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列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劉靜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董事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許可權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準。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蘇生先生、吳光權先生及陳澤桐先生，目前由王蘇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審計委員會討論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師酬金、財務報告等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期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日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上市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全球發售項下合共以每股股份38.00港元發行265,8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10,102.12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9,980.1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按及將持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項目	佔總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上市可供 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 項目，武漢二期項目， 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 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 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 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 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	80	7,984.08	837.09	183.19	653.90	2024年12月31日前
用於先進技術研發	10	998.01	—	—	—	不適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	10	998.01	—	—	—	不適用
總計	100	9,980.10	837.09	183.19	653.9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上市日起，本集團並無動用其他任何上市所得款項，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的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實際業務需要進行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期後事件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優化薪資結構，積極構建「以崗定薪、以貢獻定獎金」，兼具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司為員工搭建公平公開的晉升平台，綜合評估分析員工的可晉升空間、勝任度、績效及價值觀，分析員工綜合能力及潛力。公司建立具有對外競爭性、對內公平性、個體平衡性的調薪體系，最大程度激發團隊和個人潛能。公司綜合評估公司級、各系統經營目標完成度，各系統人工成本目標達成情況，按業績貢獻度進行員工獎金分配。公司持續優化、推進人才激勵方案，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建立分層分類激勵體系，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成就感、榮譽感。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2,286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變更

李雲祥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自2024年8月26日生效。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¹⁾	各自股本	股本總額
					類別中所佔 百分比 ⁽²⁾	中所佔 百分比 ⁽³⁾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32,216	0.15%	0.10%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6,820	0.10%	0.07%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160,633,753股內資股及611,668,105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 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金沙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2,255,431(L)	14.84%(L)	9.72%(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42,400(L)	0.74%(L)	0.49%(L)
	實益擁有人	H股	79,874,850(L)	13.06%(L)	4.51%(L)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華科工程」）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55,897,277(L)	9.14%(L)	3.15%(L)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華科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6.70%(L)	4.39%(L)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金壇華羅庚」） ^{(4)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0,546,199(L)	10.39%(L)	6.8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5,897,277(L)	9.14%(L)	3.15%(L)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金壇控股」） ^{(5)及(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301,444,030(L)	25.97%(L)	17.01%(L)
	其他	內資股	24,000,000(L)	2.07%(L)	1.35%(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35,772,127(L)	22.20%(L)	7.66%(L)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鋰航金智」） ⁽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實益擁有人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產投」） ⁽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306,305(L)	2.27%(L)	1.48%(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實益擁有人	H股	11,274,130(L)	1.84%(L)	0.64%(L)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投資」） ⁽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306,305(L)	2.27%(L)	1.48%(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9,612,604(L)	12.89%(L)	8.44%(L)
	實益擁有人	H股	11,274,130(L)	1.84%(L)	0.64%(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6,616,541(L)	10.89%(L)	3.76%(L)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 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飛集成」) ⁽¹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5,802,107(L)	9.12%(L)	5.97%(L)
	實益擁有人	H股	45,343,760(L)	7.41%(L)	2.56%(L)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970,995(L)	14.13%(L)	9.25%(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5,343,760(L)	7.41%(L)	2.56%(L)
廣東廣祺瑞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912,844(L)	5.51%(L)	3.61%(L)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6,764,100(L)	7.65%(L)	2.64%(L)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HUAAN- XJ8-QDII、HUAAN-XJ10-QDII及 HUAAN-XJ12-QDII ⁽¹¹⁾	其他	H股	42,831,600(L)	7.00%(L)	2.42%(L)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1,931,800(L)	5.22%(L)	1.8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86,200(S)	0.90%(S)	0.31%(S)

附註：

- (1) (L)、(S)及(P)分別表示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160,633,753股內資股及611,668,105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6.02%的投票權。
-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廈門產投。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廈門產投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廈門產投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產投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產投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12%的權益，因此廈門產投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0.13%的投票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9) 廈門產投為金圓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銜航金智及廈門產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鯉貳號及金鯉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35%及0.72%的權益。廈門金鯉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鯉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鯉貳號及金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12%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投票權。
-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68%、0.55%、0.09%及0.08%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93%的投票權。
-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1) HUAAN-XJ8-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2) HUAAN-XJ10-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3)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三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43,100股H股(好倉)。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888,700股H股(好倉)及5,486,200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華泰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賦權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法團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法團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469,237	12,294,712
銷售成本		<u>(10,521,107)</u>	<u>(11,115,647)</u>
毛利		1,948,130	1,179,065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145,957	118,549
其他虧損淨額	8	(140,025)	(321,128)
銷售開支		(204,963)	(107,842)
行政開支		(517,537)	(313,052)
研發開支		(542,225)	(170,5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1,185)	(20,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622</u>	<u>370</u>
經營利潤		658,774	364,776
財務成本		(297,536)	(138,29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4)</u>	<u>(18)</u>
稅前利潤		361,124	226,468
所得稅抵免	9	<u>56,182</u>	<u>40,019</u>
期內利潤	10	<u>417,306</u>	<u>266,48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8,987	146,517
非控股權益		<u>168,319</u>	<u>119,970</u>
		<u>417,306</u>	<u>266,487</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		
基本		<u>0.1405</u>	<u>0.0827</u>
攤薄		<u>0.1405</u>	<u>0.0827</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417,306</u>	<u>266,487</u>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70,857)</u>	<u>(9,847)</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82)</u>	<u>79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74,339)</u>	<u>(9,0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2,967</u>	<u>257,43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4,648	137,461
非控股權益	<u>168,319</u>	<u>119,970</u>
	<u>342,967</u>	<u>257,431</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252,040	67,694,816
使用權資產	14	1,774,966	1,786,328
無形資產	15	1,399,601	1,358,0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080	16,194
其他金融資產		757,740	639,2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	1,372,085	1,255,202
遞延稅項資產		707,079	568,099
		<u>79,279,591</u>	<u>73,318,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81,742	7,125,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8,420,192	6,829,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109,258	8,536,0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304,993	232,585
其他金融資產		702,227	143,676
即期稅項資產		–	27,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8,342	1,381,6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2	2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95,866	7,833,962
		<u>31,982,922</u>	<u>32,111,0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7,814,321	19,958,8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6,185	7,513,703
合同負債		183,255	616,9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357,043	425,700
租賃負債		24,339	17,036
銀行借款		10,801,343	8,114,805
撥備		134,967	98,678
即期稅項負債		19,189	75,725
		<u>35,760,642</u>	<u>36,821,461</u>
流動負債淨額		<u>(3,777,720)</u>	<u>(4,710,4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501,871</u>	<u>68,607,564</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1,452	192,846
租賃負債		70,305	65,765
銀行借款		26,713,712	21,055,929
撥備		1,088,600	895,286
遞延稅項負債		9,218	11,948
		<u>28,133,287</u>	<u>22,221,774</u>
淨資產		<u>47,368,584</u>	<u>46,385,790</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772,302	1,772,302
儲備金		<u>33,063,560</u>	<u>32,873,598</u>
		<u>34,835,862</u>	<u>34,645,900</u>
非控股權益		<u>12,532,722</u>	<u>11,739,890</u>
總權益		<u>47,368,584</u>	<u>46,385,790</u>

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劉靜瑜女士

戴穎先生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認沽期權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基金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儲備	資產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1,772,302	32,455,446	8,058	-	98,980	(7,653)	(261,157)	(120,654)	433,996	34,379,318	7,196,141	41,575,4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1	-	(9,847)	146,517	137,461	119,970	257,43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3,090,000	3,09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	-	-	-	20,705	-	-	-	-	20,705	-	20,705	
股份發行開支	-	(37,570)	-	-	-	-	-	-	-	(37,570)	-	(37,570)	
安全生產基金	-	-	-	5,143	-	-	-	-	(5,143)	-	-	-	
期內權益變動	-	(37,570)	-	5,143	20,705	791	-	(9,847)	141,374	120,596	3,209,970	3,330,566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72,302	32,417,876	8,058	5,143	119,685	(6,862)	(261,157)	(130,501)	575,370	34,499,914	10,406,111	44,906,025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772,302	32,418,662	8,058	12,606	139,611	(8,966)	(261,157)	(150,020)	714,804	34,645,900	11,739,890	46,385,7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82)	-	(70,857)	248,987	174,648	168,319	342,96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619,600	619,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	-	-	-	20,227	-	-	-	-	20,227	-	20,227	
安全生產基金	-	-	-	12,604	-	-	-	-	(17,517)	(4,913)	4,913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2,604	20,227	(3,482)	-	(70,857)	231,470	189,962	792,832	982,79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72,302	32,418,662	8,058	25,210	159,838	(12,448)	(261,157)	(220,877)	946,274	34,835,862	12,532,722	47,368,58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淨現金	1,254,970	(2,724,88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4,351	77,688
自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66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7,607)	(1,794,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567,765)	(11,705,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32	1,490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67,956	4,000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27,497)
添置無形資產	(110,178)	(58,530)
投資有限合夥	(127,595)	(66,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233,716)	(87,75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00,620	67,75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9,769	100,050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5)	4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408,291)	(13,688,63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8,379,072	11,246,646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7,140)	(6,428)
非控股權益出資	619,600	3,09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965)
已付利息	(664,905)	(431,40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326,627	13,893,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3,306	(2,519,6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3,962	10,931,8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02)	32,6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866	8,444,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95,866	8,444,79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22年10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本集團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2023年年報」）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2023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將其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該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款的分類發生變化。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其他經修訂準則或經修訂詮釋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本集團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

於2023年8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幫助實體確定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應使用哪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期該修訂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其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變動，重點放在有關損益表中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指可替代或非公認會計準則績效指標）；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公允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公允價值層級。倘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則不包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4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514,346	–	514,346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109,699	–	–	109,699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478,846	478,8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31,287	–	–	31,287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50,000	275,789	325,789
	<u>140,986</u>	<u>564,346</u>	<u>754,635</u>	<u>1,459,967</u>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04,926	–	104,926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193,060	–	–	193,06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296,793	296,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38,750	–	–	38,750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	149,414	149,414
	<u>231,810</u>	<u>104,926</u>	<u>446,207</u>	<u>782,943</u>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 產－投資 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 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149,414	296,793	446,207
於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1,220)	—	(1,220)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115	2,115
購買	127,595	179,938	307,533
於6月30日	275,789	478,846	754,63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在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中列示。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在簡明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示。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用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存款證明的年利率。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 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公允價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務工具	相關投資的 資產淨值	淨資產	增加	275,789	149,414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相關投資的 資產淨值	淨資產	增加	478,846	296,793

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一個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6. 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詳述於2023年年報。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客戶合同。

6. 收入（續）

收入的分拆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9,723,980	10,377,467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2,745,257	1,917,245
	<u>12,469,237</u>	<u>12,294,712</u>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動力電池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主要地域市場						
— 中國內地	9,560,146	10,264,880	2,677,900	1,655,284	12,238,046	11,920,164
— 歐洲	46,876	35,800	6,927	58,142	53,803	93,942
— 亞洲	103,554	72,361	52,832	183,419	156,386	255,780
— 美國	11,671	3,766	7,598	20,400	19,269	24,166
— 其他	1,733	660	—	—	1,733	660
	<u>9,723,980</u>	<u>10,377,467</u>	<u>2,745,257</u>	<u>1,917,245</u>	<u>12,469,237</u>	<u>12,294,71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9,723,980	10,377,467	2,721,566	1,912,994	12,445,546	12,290,461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23,691	4,251	23,691	4,251
	<u>9,723,980</u>	<u>10,377,467</u>	<u>2,745,257</u>	<u>1,917,245</u>	<u>12,469,237</u>	<u>12,294,712</u>
總計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4,748	69,5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865	8,147
總利息收入	70,613	77,688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15,553	33,216
現金折扣收入	52,279	–
供應商賠償	6,435	5,820
保險賠償收入	854	979
其他	223	846
	145,957	118,549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補貼	705	14,720
產業發展補貼	1,739	17,052
稅收優惠	11,867	–
其他	1,242	1,444
	15,553	33,216

上文所載政府補貼乃為補償或償還先前產生的成本或開支而收取，並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當期損益中確認。

除上述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合計約人民幣24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55百萬元），其已根據2023年年報附註4(aa)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收益相關，用於抵銷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或如與資產相關，則從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扣除。於報告期末，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撥備	(126,574)	(330,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682)	(32,003)
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60	-
匯兌淨(虧損)/收益	(5,855)	4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574)	163
租賃修訂淨收益	-	230
	<u>(140,025)</u>	<u>(321,128)</u>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73,439)	(51,146)
即期稅項－其他		
期內撥備	<u>(51)</u>	<u>(36)</u>
	(73,490)	(51,182)
遞延稅項	<u>129,672</u>	<u>91,201</u>
	<u>56,182</u>	<u>40,019</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子公司須就期內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期內的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撥備	126,574	330,587
無形資產攤銷	82,457	77,168
已售存貨成本	10,521,107	11,115,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9,230	715,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29	32,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05,155	1,107,8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227	20,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514	84,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574	(163)
租賃修訂淨收益	-	(2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1,185	20,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22)	(370)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12. 每股盈利

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分別約利潤人民幣248,987,000元（未經審計）及利潤人民幣146,517,000元（未經審計）以及於各期間已發行的分別約1,772,302,000股（未經審計）及1,772,302,000股（未經審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533,777,000元（2023年：人民幣15,723,152,000元）。

14.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租賃多間廠房及多個辦公場所以供運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釋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廠房及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184,000元（2023年：人民幣5,431,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227,497,000元）。

15. 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2,017,000元（2023年：人民幣58,530,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7,375,397	5,084,88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8)	52,992	74,964
呆賬撥備	(119,824)	(88,639)
	<u>7,308,565</u>	<u>5,071,212</u>
應收票據	1,111,627	1,758,094
	<u>8,420,192</u>	<u>6,829,306</u>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80天	6,210,090	4,808,770
181至365天	966,477	70,292
1至2年	130,416	191,698
2年以上	1,582	452
	<u>7,308,565</u>	<u>5,071,212</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月1日	88,639	27,876
期／年內撥備淨額	<u>31,185</u>	<u>60,763</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19,824</u>	<u>88,639</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72,085	1,255,202
預付款項	1,506,800	1,321,990
其他應收稅項	3,938,157	4,725,566
應收政府補貼	1,590,000	2,390,000
其他按金	60,465	54,800
其他應收款項	13,836	43,679
	<u>8,481,343</u>	<u>9,791,237</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372,085	1,255,202
流動資產	<u>7,109,258</u>	<u>8,536,035</u>
	<u>8,481,343</u>	<u>9,791,23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月1日	6,956	7,836
期／年內撥備	<u>(622)</u>	<u>(880)</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6,334</u>	<u>6,956</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16	52,992	74,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iii)	304,993	232,568
非貿易相關：			
－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	17
		304,993	232,585
貿易應付款項			
－ 洛陽公司	19	—	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30,696	—
－ 華科工程		2,202	—
		32,89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324,005	425,560
－ 華科工程		140	140
		324,145	425,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357,043	425,700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部分		(357,043)	(425,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流動部分		—	—

18.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附註：

- (i) 該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的信貸期內償還。
- (ii) 該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該結餘指根據合約條款就購買商品支付的預付款項。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7,233,460	8,233,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8)	—	230
	<u>7,233,460</u>	<u>8,233,638</u>
應付票據	10,580,861	11,725,221
	<u>17,814,321</u>	<u>19,958,859</u>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183,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713,000元)的應收票據及人民幣1,454,28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8,539,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貨日期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80天	7,216,673	8,215,702
181至365天	9,185	17,928
1至2年	7,602	8
	<u>7,233,460</u>	<u>8,233,638</u>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為6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統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發六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其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該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股權激勵公司」）。有限合夥公司鋰航金智（「合夥企業」）已成立，而股權激勵公司及本公司政府股東的關聯實體（「廈門產投」）須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後，合夥企業已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夥企業的規定經營期為10年，其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包括本公司的所有分派、利息及股息）將以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及廈門產投：

- (a) 按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向股權激勵公司和廈門產投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完全收回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 (b) 超過上述(a)項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廈門產投，其金額相當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的6%的年度回報；
- (c) 所有自由處置合夥企業在本公司股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滿足兩年後及於上述(a)及(b)項分派後，合夥企業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而餘下80%將分派予廈門產投。

上述分派方式使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通過股權激勵公司收取未來可能得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與其向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以及股權激勵公司將收取的有關未來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不成比例，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權益的未來價格、歸屬日期及其他因素。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的期限。歸屬日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確認，並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相應貸記作為本公司政府股東的出資。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以二叉樹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 初步估計的歸屬日期	2027年7月30日
—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1.02元
— 無風險利率	3.69%
— 股息收益率	無
— 本公司權益回報的估計波幅	53.72%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採納的估計歸屬日期及計入本集團簡明合併損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20,7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20,227

21.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人民幣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合計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及於2024年1月1日	1,506,456,558	1,506,457	265,845,300	265,845	1,772,301,858	1,772,302
內資股轉換為H股	(345,822,805)	(345,823)	345,822,805	345,823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160,633,753	1,160,634	611,668,105	611,668	1,772,301,858	1,772,302

2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的收入		
— 洛陽公司	202,182	1,605
來自以下各方的委託加工服務		
— 洛陽公司	961,446	948,702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20,794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1,106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賃費收入		
— 華科工程	2,202	3,164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租賃費		
— 華科工程	14	—
— 洛陽公司	—	1,145
代本集團支付的運輸費及雜費		
— 洛陽公司	—	8,243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施工費		
— 江蘇城東建設	25,505	56,981

自2021年3月起，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一直向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自2022年1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另一項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於期／年末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c) 於該等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54	360
薪金、花紅及津貼	4,660	4,6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227	20,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188
	<u>25,139</u>	<u>25,907</u>

23.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並訂立保理安排，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無追索權的銀行。該等未償還的已背書銀行承兌匯票、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工具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該等工具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或企業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已貼現及保理工具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	8,789,964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u>1,192,000</u>	<u>1,700,000</u>
	<u>9,981,964</u>	<u>9,969,808</u>

23. 或然負債（續）

(b) 於2021年，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

於2022年8月，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

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本公司已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對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申索的一審判決。經審慎考慮後，根據截至2023年6月底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對賠償金額的評估結果，本公司對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申索計提撥備合計人民幣8.64百萬元。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附註39(b)及48(b)。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專利二及專利六的該等申索欠缺依據，且妥善解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365,000 *	1,200 *
專利六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130,000 *	500 *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分及費用。

於2023年12月，最高法院已撤銷福州市中級法院有關專利一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的民事起訴書。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底前撥回與專利一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附註36(b)及45(b)。

23. 或然負債(續)

(b) (續)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訴訟直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進展，因此董事決定於2024年6月30日維持專利三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240,000元。

於2024年5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二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及洛陽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銷售或要約出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及洛陽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地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40.6百萬元及為阻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及(3)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上訴期內就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於2024年7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4)閩01民初543號)。該申索由寧德時代就ZL201720968992.6號實用新型專利(「專利七」)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向本公司及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倉山埃安」，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提出，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福州倉山埃安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及(3)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92百萬元及為阻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專利二、專利六及專利七的該等申索欠缺依據，且妥善解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或然負債(續)

(b) (續)

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40,558 *	1,018 *
專利六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130,000 *	500 *
專利七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92,000	300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分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1,508	19,153,765
無形資產	54,952	24,653
租賃土地	—	3,101
向聯營公司注資	321,300	320,000
向合夥基金注資	344,500	149,500
向股份認購注資	—	177,068
	<u>14,042,260</u>	<u>19,828,087</u>

25. 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創新航」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定義及詞彙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公司」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定義及詞彙

「報告期」	指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廈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廈門產投」	指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3月15日更名為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CAL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